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0 日桃檢秀陽 111 聲 68 字第 111909329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申請閱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4 年度偵字第 20324 號案件（該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案件）內其本人之警詢筆錄（下稱系爭資訊），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6 月 30 日桃檢秀陽 111 聲 68 字第 1119073718 號函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補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經該署以 111 年 8 月 10 日桃檢秀陽 111 聲 68 字第 111909329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

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 二、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查系爭資訊為刑事案件卷內之警詢筆錄，其內容涉及桃園地檢署偵辦系爭案件之相關證人資訊，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證人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訴願人於申請書上已載明因訴訟用途而申請系爭資訊，系爭書函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具體用途或其他應載明事項為由而否准其申請，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

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